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1日，并自2026年9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1日，并自2026年9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2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0.60%
1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40%
申购金额≥500万	每笔1,000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尹晓星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86	019893	0022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4,00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08月24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400万美元（不含1,400万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3.5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及汇率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下同），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23.5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调整申购金额限制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8月26日起参加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二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008032	海富通裕昇二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8803 C类：025537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1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民生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何俊岩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何俊岩先生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裁、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鸿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鸿鹏先生曾任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5月加入东方基金，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鸿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鸿鹏先生曾任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5月加入东方基金，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鸿鹏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利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另有安排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郝丽晓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另有安排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工商变更备案及监管备案手续。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诚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诚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诚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ETF易方达
2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3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4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	芯片ETF易方达
5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易方达
6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易方达
7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ETF易方达
8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易方达
9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易方达
10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易方达
11	52081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高股息	港股通红利ETF易方达
12	52085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易方达
13	520870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	巴西ETF易方达
14	530060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综E	上证指数ETF易方达
15	530100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80	上证580ETF易方达
16	530180	易方达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	上证180ETF易方达
17	530380	易方达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380	上证380ETF易方达
18	551500	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易	科创债ETF易方达
19	560160	易方达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E	食品ETF易方达
20	560370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红利	红利质量ETF易方达
21	560390	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E	电网设备ETF易方达
22	560470	易方达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	有色ETF易方达
23	560930	易方达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	电力ETF易方达
24	561050	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金属E	稀有金属ETF易方达
25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农业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诚通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孙翰林

联系电话：010-69004576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http://www.cctg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通过肯特瑞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594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2595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26906	金鹰恒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7031	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2105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4723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3961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396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07233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3963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3964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2214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021729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5125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5126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5436	金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24778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肯特瑞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肯特瑞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肯特瑞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肯特瑞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
场内简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
基金代码	18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13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第一创业-北京国资公司商业不动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北京集创智城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1公司”）及北京致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2公司”）全部股权，SPV1公司已取得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全部股权，SPV2公司已取得北京召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和SPV1公司、SPV2公司已合法拥有不动产项目资产。待交割审计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关于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34）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发起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发起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33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即2026年9月19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19日，原《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19日。若截至2026年9月19日终止，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9日